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农〔2024〕17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涉银行贷款 项目 2024 年贴息资金的通知

新疆农垦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科：

根据兵团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涉银行贷款项目 2024 年贴息资金的通知》（兵财农〔2024〕17 号）及师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申请拨付高标准农田项目贷款利息补贴资金的分配方案》，现下达你单位 1425 万元，专项用于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涉银行贷款利息补贴，请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153-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”。

请你单位充分做好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的监管工作，资金使用严格按照《第七师胡杨河市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实施方案》（师市党农领办发〔2023〕5 号）和高标准农田支付程序执行，资金专款专用。每月向师市农业农村局和师市财政局报备项目进度情况。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请你单位规范使用资金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针对此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4 年 5 月 27 日

抄送：师市农业农村局、审计局。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4 年 5 月 27 日印发

附件：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填报类型：项目

项目名称		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涉银行贷款项目2024年贴息资金		
主管部门	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新疆农垦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项目属性		兵团专项	项目期	2024年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1425.00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1425.00	
		其他资金	0.00	
总体目标	根据《关于下达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涉银行贷款项目2024年贴息资金的通知》兵财农〔2024〕17号文件及《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涉银行贷款项目2024年贴息资金实施方案》实施本项目。实施内容为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50.80万亩，贷款利率为2.50%，项目覆盖团场9个，覆盖连队63个；通过项目实施，能够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，提升耕地质量，提高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	≥50.80万亩
			贷款贴息比例	=100%
			贷款利率	≤2.50%
			项目覆盖团场个数	≥9个
			项目覆盖连队数量	≥63个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≥95%
		时效指标	任务完成及时性	=100%
			项目完成时间	2024年12月
		成本指标	全年补贴利息金额	≤1425万元
			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平均贴息成本	≤28.0511元/亩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粮食综合生产能力	有效提升
			田间道路通达度	=100%
		生态效益指标	耕地质量	逐步提升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水力资源利用率	逐步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率	≥90%